（上接C26版）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深圳地铁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地铁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深圳地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深圳地铁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深圳地铁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1）深圳地铁助力发行人业务拓展：①深圳地铁同意将发挥深铁建设在深圳市及所负责的轨道交通领域优势，在确保双赢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联合发行人在轨道交通方面展开业务合作；②双方有意在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化地铁领域进行深度合作，深圳地铁将助力发行人拓展智慧化地铁业务，通过轨道交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加速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数字转型、智能升级、智慧延展，打造安全、可靠、便捷、精准、融合、协同、绿色、持续的新时代轨道交通。

2）双方加强轨道交通产业新技术合作：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在轨道交通新技术方面的合作，如：全自主芯片和操作系统、一体化列车控制系统、智慧城轨机电系统（“数梦”）、电气牵引系统状态修技术等。

3）双方合作开展产业投资：双方将积极在产业投资方面开展合作，共同寻找优质项目资源，在轨道交通产业链、半导体材料领域寻找投资机会共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直投、基金投资等形式。

4）双方进行产业联合研究开发：双方将积极发挥国资体系各方资源优势，强强联合，共建轨道交通核心领域和关键技术的研发共享、人才交流机制。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是深圳市国资委直管的国有独资企业。截至2021年6月底，深圳市地铁集团注册资本459.43亿元，总资产5,220.21亿元，净资产2,971.72亿元，员工约2.8万人。深圳市地铁集团完成了深圳城市轨道交通一、二、三期工程地铁1、2、3、5、6、7、8、9、10、11号线及4号线南段总计385公里、267个车站线路的建设任务，目前在建线路17条（含延长线），在建里程达到236公里、152座车站，属于大型企业。根据深圳地铁的确认，深圳地铁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因此，深圳地铁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深圳地铁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深圳地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深圳地铁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深圳地铁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1）深圳地铁助力发行人业务拓展：①深圳地铁同意将发挥深铁建设在深圳市及所负责的轨道交通领域优势，在确保双赢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联合发行人在轨道交通方面展开业务合作；②双方有意在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化地铁领域进行深度合作，深圳地铁将助力发行人拓展智慧化地铁业务，通过轨道交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加速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数字转型、智能升级、智慧延展，打造安全、可靠、便捷、精准、融合、协同、绿色、持续的新时代轨道交通。

2）双方加强轨道交通产业新技术合作：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在轨道交通新技术方面的合作，如：全自主芯片和操作系统、一体化列车控制系统、智慧城轨机电系统（“数梦”）、电气牵引系统状态修技术等。

3）双方合作开展产业投资：双方将积极在产业投资方面开展合作，共同寻找优质项目资源，在轨道交通产业链、半导体材料领域寻找投资机会共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直投、基金投资等形式。

4）双方进行产业联合研究开发：双方将积极发挥国资体系各方资源优势，强强联合，共建轨道交通核心领域和关键技术的研发共享、人才交流机制。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是深圳市国资委直管的国有独资企业。截至2021年6月底，深圳市地铁集团注册资本459.43亿元，总资产5,220.21亿元，净资产2,971.72亿元，员工约2.8万人。深圳市地铁集团完成了深圳城市轨道交通一、二、三期工程地铁1、2、3、5、6、7、8、9、10、11号线及4号线南段总计385公里、267个车站线路的建设任务，目前在建线路17条（含延长线），在建里程达到236公里、152座车站，属于大型企业。根据深圳地铁的确认，深圳地铁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因此，深圳地铁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深圳地铁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深圳地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深圳地铁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深圳地铁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1）深圳地铁助力发行人业务拓展：①深圳地铁同意将发挥深铁建设在深圳市及所负责的轨道交通领域优势，在确保双赢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联合发行人在轨道交通方面展开业务合作；②双方有意在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化地铁领域进行深度合作，深圳地铁将助力发行人拓展智慧化地铁业务，通过轨道交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加速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数字转型、智能升级、智慧延展，打造安全、可靠、便捷、精准、融合、协同、绿色、持续的新时代轨道交通。

2）双方加强轨道交通产业新技术合作：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在轨道交通新技术方面的合作，如：全自主芯片和操作系统、一体化列车控制系统、智慧城轨机电系统（“数梦”）、电气牵引系统状态修技术等。

3）双方合作开展产业投资：双方将积极在产业投资方面开展合作，共同寻找优质项目资源，在轨道交通产业链、半导体材料领域寻找投资机会共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直投、基金投资等形式。

4）双方进行产业联合研究开发：双方将积极发挥国资体系各方资源优势，强强联合，共建轨道交通核心领域和关键技术的研发共享、人才交流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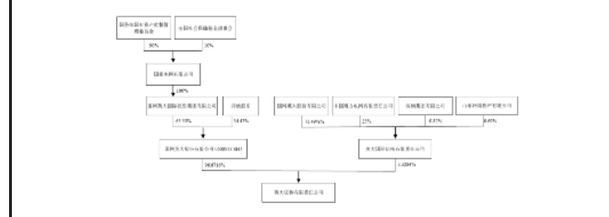
深圳市国资委直管的国有独资企业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0%
1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南方电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5.19%
54.81%
100%
100%
100